

#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06 學年度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 申請說明：

一、**獎助對象**：護理系(科)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，畢業後有志於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
二、**獎助條件**：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實習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若申請期間尚無實習成績者，將以提供實習成績之時進行資格審查，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或甲等以上，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，經由護理系(科)主任推薦，得申請本獎助。

## 三、獎助內容及期間：

(一)一般生：每學期獎助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一學年合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獎助期間為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上、下學期，獎助名額總計 24 名。

(二)展翅計畫簽約生：每月提供獎助學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一學年合計新台幣 6 萬元整，獎助期間為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上、下學期，獎助名額：總計 16 名。

四、受獎助學生需簽訂「**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**」，畢業後需依約定期限到院服務(已具備護理師證書者，於畢業離校 1 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；尚未具備護理師證書者，於執照考試完畢一週內辦理報到手續)，其服務年限與請領獎助學金之年限相同。

五、歡迎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能向校方申請至本院完成畢業前選習/或最後一哩實習。

六、**申請方法**：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下列時間內寄回：

第一梯次: 107 年 01 月 15 日；第二梯次: 107 年 03 月 31 日前

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院護理部王錦雲督導長收，信封封面請註明

「申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」。

七、**諮詢窗口**：護理部王錦雲督導長【電話：02-29307930 分機：8609】

#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

## 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流程

第一梯	第二梯	內容
106 / 10 / 31	107 / 01 / 15	公告各護理科系學校獎助學金申請(人資室)
107 / 01 / 15	107 / 03 / 31	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(護理部)
107 / 02 / 08	107 / 04 / 20	審查資料(人資室/護理部)
107 / 02 / 26	107 / 04 / 27	1.公告錄取名單於萬芳醫院官網: <a href="http://www.wanfang.gov.tw/">http://www.wanfang.gov.tw/</a> 2.寄發錄取通知單、領據及合約書 3.回饋各學校錄取名單 (註:人資室--1.2/ 護理部--3)
107 / 03 / 06	107 / 05 / 10	1.回收合約書、領據、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 2.合約書審查作業。 3.領據費用請款(人資室 1、2 /護理部 3)
107 / 04 / 05	107 / 06 / 30	核發獎助學金撥款(會計室)
依面談日期辦理		送出任用通知單、寄發新進人員錄取通知單(護理部)

### 承辦人員:

護理部 王錦雲督導長 電話：02-29307930 # 8609 mail: 87182@w.tmu.edu.tw

人力資源室 電話：02-29307930 # 8009

